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就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收購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8,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 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 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董 事授出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3,943,245股新股份(已按4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基準 調整,有關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 行。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兑換未行使優先認購權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 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3%。

收購須待先決條件(詳見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完成後,本 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將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創業版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買方: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

**賣方**: 區君宇先生

目標: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賣方經本公司董事劉智仁先生(「劉先生」)介紹給本公司認識,而劉先生於六年前任職時與賣方熟稔。賣方及劉先生獨立於對方,並無業務關係。賣方將目標公司的前景推介給劉先生,邀請彼於隨後到訪目標公司,作進一步討論及評估。賣方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事前並無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賣方無意於完成後改變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安排,以出售、變現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

完成後,劉先生將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彼與賣方將負責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 將收購的資產

將收購的資產為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目標公司並無於其他業務或公司中擁有其他權益。

# 在完成前後的目標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完成前後的目標公司股權架構:

##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 代價

8,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3,943,245股新股份(已按4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基準調整,有關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兑換未行使優先認購權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3%。

已發行及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代價股份之數目乃按8,0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其知名的資訊科技產品的中長期經銷權,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本集團於收購後之業務及增長前景;(ii)代價將以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毋須支付初步按金及動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iii)本公佈於下文披露之收購理由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請參閱「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一段。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買方全權信納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 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 且概無因盡職審查導致買方認為或會致使銷售股份價值蒙受不利影響之任何事項;
- (b) 買方並未得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前出現該等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c) 於收購協議內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d) 目標公司已自賣方取得確認書,確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 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收購協議之任何責任,惟對收購協議條款之先前違反則另作別論。買方或賣方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由於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4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面值,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即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98.02%;
- (b)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溢價約95.89%; 及
- (c) 相等於股份之面值。

董事認為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於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完成並假設概無轉換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惟僅供説明且並未計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任何其他潛在變動。

# 於緊隨完成並假設概無轉換尚未行使之優 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

於本	<b>公佈</b>	Н	期
ידיווו	4	Н.	77/1

WHALLAM	WALL A LIFE WI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37,712,500	16.46	37,712,500	15.13	
2,125,000	0.93	2,125,000	0.85	
245,000	0.76	245,000	0.70	
40,082,500	17.49	40,082,500	16.09	
33,294,101	14.53	33,294,101	13.36	
11,834,000	5.16	11,834,000	4.75	
_	_	20,000,000	8.03	
45,128,101	19.69	65,128,101	26.14	
85,210,601	37.18	105,210,601	42.22	
143,968,124	62.82	143,968,124	57.78	
229,178,725	100.00	249,178,725	100.00	
	股份數目  37,712,500 2,125,000 245,000 40,082,500  33,294,101 11,834,000 45,128,101 85,210,601 143,968,124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37,712,500 16.46 2,125,000 0.93 245,000 0.76 40,082,500 17.49 33,294,101 14.53 11,834,000 5.16 45,128,101 19.69 85,210,601 37.18 143,968,124 62.82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37,712,500 16.46 37,712,500 2,125,000 0.93 2,125,000 245,000 0.76 245,000 40,082,500 17.49 40,082,500 33,294,101 14.53 33,294,101 11,834,000 5.16 11,834,000 - 20,000,000 45,128,101 19.69 65,128,101 85,210,601 37.18 105,210,601 143,968,124 62.82 143,968,124	

####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vana」,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餘下212,500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實益持有。Ivana就該37,500,000股股份與CLC Finance Limited(「CLC」)訂有財務安排,據此,CLC就同一批37,500,000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CLC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CL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本公司之33,294,101股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於中建電訊股份持有之控股權益,有權於中建電訊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包括上游砍伐樹木作業,以及下游林木及木材產品之生產作業、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從事知名資訊技術產品之經銷業務,並提供增值技術支援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為Quasicom(一間獨資實體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註冊為法人團體)。初期為一個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專家組織,專門從事「虛擬化」解決方案,並向企業客戶提供直接諮詢服務。其後,該公司發展並成為多家香港、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知名備份及存儲品牌之增值分銷商,提供較香港市場上其他分銷商更優良產品,同時亦向其他系統集成商提供技術外判服務。其產品範圍覆蓋:(i)雲端及管理服務,(ii)身份認證及接入管理,(iii)座台式電腦、伺服器及設備管理,(iv)安全及網絡,(v)數據保護及還原以及(vi)資訊技術流程及政策。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由賣方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835	2,700	1,732
除税前利潤/(虧損)	(98)	1	(51)
税項	_	_	_
除税後利潤/(虧損)	(98)	1	(51)
資產/(負債)淨值	(144)	(46)	(46)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載,因林木產品之整體需求疲弱,本集團 林木及種植業務之宏觀環境不利,對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印尼巴布亞省當地政治環境不 明朗,亦對我們在當地的生產及營運帶來重大挑戰。

經考慮林木產品之整體需求以及木材及棕櫚油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本集團將通過探求 其他潛在業務契機以改善其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邀請多名擁有不同業務 背景及專長之新增董事加入,並不斷尋求本集團新的業務契機。其中一名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加入本集團之董事劉先生於資訊系統及營運系統積逾十二年經驗。本集團將善用董 事之經驗,專注於資訊系統產業並探求潛在業務契機。

董事認為,該收購為本公司進入資訊系統產業之良好契機,原因為目標公司(i)擁有良好往績記錄;(ii)已於為品牌資訊技術產品之增值經銷建立聲譽;及(iii)具備豐富專業技術之高素質技術人員團隊。憑藉目標公司之歷史及往績記錄及其技術團隊,本公司或會獲得其他知名品牌資訊技術產品之分銷權。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下向賣

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

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し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

指 以本公佈「代價」分段所述方式釐訂之代價8,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載列之付款條款就 收購向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支付該交易的代價而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 一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期滿)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兑換價每股4.00港元 (已按4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基準調整,有關合 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兑換為股份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up>\*</sup> 僅供識別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 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 指 「上市委員會」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 定之其他日期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買方」 指 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5.001股普通股,相當於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的優先認 「優先認股權」 指

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 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一般交易時間內供在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

之日子,而「交易日」應作相應詮釋

「賣方」 指 區君宇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 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p>\*</sup>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